



412428S-2018



河南弘焜生物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S0001S-2018

代用茶

2018-08-13 发布

2018-08-13 实施

河南弘焜生物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弘烨生物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言和 霍云宏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杭白菊、杜仲雄花、金花葵(锦葵科、秋葵属)花、玛珈粉、决明子、枸杞、槐花、薏苡仁、茯苓、荷叶、枳椇子、葛根、陈皮、山楂、黄精、覆盆子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栀子、甘草、桔梗、红枣、桂圆、玉竹、桑椹、酸枣仁、莲子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,经挑选、配料、混合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杭白菊应符合应符合GB/T 18862的规定。

2.1.2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08年第12号)的规定。

2.1.3 金花葵(锦葵科、秋葵属)花应无发霉、虫蛀、变质。应符合DBS 41/010的规定。

2.1.4 杜仲雄花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(2014年第6号)的规定。

2.1.5 玛珈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珈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1年第13号)的规定。

2.1.6 山药、决明子、枸杞、槐花、薏苡仁、茯苓、荷叶、枳椇子、葛根、陈皮、山楂、黄精、覆盆子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栀子、甘草、桔梗、红枣、桂圆、玉竹、桑椹、酸枣仁、莲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的規定。

2.1.7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原料固有性状或粉末状、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1份,置于白色瓷盘中,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样品经冲泡后,嗅其气味,然后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滋味,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%	≤ 12.0	GB 5009.3
灰分, %	≤ 12.0	GB 5009.4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1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2.0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 ^a , 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注: ^a 仅适用于含山楂的代用茶。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41/010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卫生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规则

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与允许短缺量、水分; 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杭白菊、杜仲雄花、金花葵(锦葵科、秋葵属)花、玛珈粉、决明子、枸杞、槐花、薏苡仁、茯苓、荷叶、枳椇子、葛根、陈皮、山楂、黄精、覆盆子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栀子、甘草、桔梗、红枣、桂圆、玉竹、桑椹、酸枣仁、莲子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配料、混合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鉴于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DBS 41/010《河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铅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。

河南弘烨生物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

QB